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三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四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五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六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